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皖 0207 民初 10305 号原告秦美美诉被告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做出了（2025）皖 0207 民初 1030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一、被告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美美房屋面积差价款 128.85 元；二、驳回原告秦美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 元，由原告秦美美负担 16 元，被告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本案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芜湖垠安置业有限公司负担。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2日)